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 交易标的: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
- ● 交易价款:人民币8亿元;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尚未达到会议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原持有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92.5%股权中的40%股权转让于平安信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清洁炼化52.5%股权,仍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尚未达到会议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为公司股权资产出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行使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11.33亿元,经核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会议审议标准,即履行董事长审批权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董事长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汇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1984年11月19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7层(东北、西北、西南)、29层(东南、西南、西北)、31层(3120室、3122室)、32层、3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00095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平安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信托公司,与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及业务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6期(未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166.08	603,050.72
净利润	132,369.81	379,710.10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782,974.68	2,611,260.09
负债总计	400,125.01	360,188.69
所有者权益	2,382,849.67	2,251,071.40

4、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

注册资本:401,024.58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9期(未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50,634.99	14,561,731.09
净利润	259,357.64	398,815.85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2,887,400.65	22,208,370.37
负债总计	16,110,899.07	15,540,523.16
所有者权益	6,776,501.58	6,667,847.2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自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57746161Y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褐煤热解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兰炭生产与销售。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涉及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将交易标的转让于平安信托后,持有清洁炼化52.5%的股权,仍系其控股股东。

3、建设运营情况

该项目筹备、建设期手续已全部办结;炉顶布料系统、污水处理项目、炭化二系列均已改造完成;炭化三系列16台炭化炉、二系列24台炭化炉均正常运行;一系列炭化炉拟进行小粒煤改造;备煤输煤系统、提质煤长效抑尘、提质煤筛分项目正在改造。目前,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4、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9期(未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77	577.26
净利润	-162.65	-1,153.97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62,923.59	524,447.28
负债总计	484,960.53	468,307.95
所有者权益	77,963.06	56,139.33

清洁炼化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

(二)其他内容

1、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稳定发展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实施本次交易,具体股东变动情况如

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92.50%	105,000	52.5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80,000	40.0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	15,000	7.50%

2、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根据清洁炼化《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相关规定,股东可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本次交易实施中,经书面征求股东意见,另一方股东广汇集团已出具相关说明即放弃本次交易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3、增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对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公司对清洁炼化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清洁炼化的

股权投资。增资完成后,清洁炼化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变更为

2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75%变更为9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74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4、理财、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清洁炼化不存在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清洁炼化注册资本金200,000万元人民币为定价基数,经与平安信托协商,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亿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清洁炼化每股净资产为0.98元(未经审计),交易标的转让为每股1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条款

1、出让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买受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交易标的:指平安信托受让的、公司所持有的清洁炼化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捌亿元。

4、交易价格: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捌亿元,(小写)¥8亿元。根据各方约定,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资金均来源于平安信托管理的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

5、股权变更登记:各方同意,平安信托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价

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促使清洁炼化将平安信托记录在股东名册中,并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平安信托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清洁炼化负责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及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平安信托应配合提供相关登记材料。

6、权利义务的移转:平安信托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即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二)债务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情况。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在完成交易标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平安信托委托公司对其所持有的交易标的进行管理,除目标股权/目标股权收益权处置权、清洁炼化《章程》规定须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及协议另行规定外,平安信托将其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其他相关权利均委托公司行使。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对清洁炼化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清洁炼化股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依然持有清洁炼化52.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子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加大工艺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速度,不断推动其经营业绩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7-06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具体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石”)根据经营需要,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于2017年12月6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公司拟将石材荒料及其他成品、半成品等存放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监管区内,并向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申请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期限180日,以公司收到款项为期限的起算日。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质押借款合同》。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余奇辉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62K25

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服务;招标代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贸易代理;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2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1,750	35%
3	厦门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5%

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总资产890.00万元,净资产664.65万元,营业收入382.49万元,净利润-335.35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截止2017年9月30日,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总资产为10,121.60万元,净资产为4,605.8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690.97万元,实现净利润-59.50万元。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2、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的《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　质押物

质押物的价值以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评估价值为准,存放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监管区域的质押标的物价值不得低于公司实际借款的2倍,公司累计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2)借款金额及用途

公司向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申请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承诺将借款合法使用于生产经营。

(3) 借款期限

约定借款期限为180日,以公司收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借款之日为期限的起算日。

(4)利息及管理费支付

利息标准:公司应付石材商品运营中心借款利息按月息0.8%计算。

管理费标准:公司应支付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资产管理费按月计算,标准为质押标的物总值的0.1%。

(5)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框架性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即具体合同在2018年3月31日前签订的均为有效合同)。

(6)违约条款

若公司未按照《利息及相关费用支付计划表》约定的金额、时间向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支付利息、管理费等,就逾期的款项,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罚息利率向公司计收利息,直至偿清本息为止。罚息日利率为0.05%。(罚息计算公式:每日罚息=当日逾期的款项总额×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7)其他

双方约定在本框架协议项下,就具体事宜签订《质押借款合同》。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且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43.9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事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议案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万里石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万里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7-05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新业务类型开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7-05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于2017年12月6日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公司拟将石材荒料及其他成品、半成品等存放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监管区内,并向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申请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期限180日,以公司收到款项为期限的起算日。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14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2016-127,2016-128,2016-130,2016-131,2016-133,2016-135,2016-140,2016-144,2016-145,2016-148,2016-154,2016-158,2016-162,2016-165,2016-169,2016-173,2016-177,2016-179,2016-180,2016-182,2016-183,2016-184,2016-186,2017-001,2017-003,2017-006,2017-011,2017-013,2017-016,2017-017,2017-021,2017-023,2017-026,2017-028,2017-031,2017-032,2017-034,2017-037,2017-041,2017-048,2017-050,2017-052,2017-059,2017-060,2017-067,2017-068,2017-070,2017-074,2017-079,2017-083,2017-086,2017-091,2017-092,2017-093,2017-095,2017-098,2017-105,2017-107,2017-108,2017-109,2017-110,2017-112,2017-116,2017-118,2017-127,2017-134,2017-136,2017-137,2017-140)。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网银转款,金额465.5万元。此外,经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自2016年4月起至2016年6月,陕西华泽陆续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款合计金额555.89万元。加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应由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135万元。2016年度报告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公告》。

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目前,尚未开始听证、申辩等行政程序。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80。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截至本公告日,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20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计划自2017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或"公司")股份,具体为:增持价格不超过5.5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7日,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了公司10,499,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新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10,499,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7年6月9日,新湖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张长虹先生持有的大智慧400,000,000股股份,占大智慧总股本的20.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新湖集团未来12个月内拟视市场情况适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5.5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前,新湖集团持有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截至2017年12月7日,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10,499,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总金额5071万元,超过增持股份计划拟增持金额下限的50%。

截至2017年12月7日,新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10,499,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

四、其他说明

1、新湖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湖集团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5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代辉	副总经理	3,046,000	0.64%
王海军	副总经理	2,425,600	0.51%
合计		5,471,600	1.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代辉	副总经理	1,300,000	0.273%
王海军	副总经理	600,000	0.126%
合计		1,900,000	0.399%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代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王海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10年10月8日,王海军先生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拟减持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登记如下:

变更前,公司营业范围:品牌管理;箱包、服装服饰、鞋帽、饰品、家居用品、洗涤剂的销售。饰品加工,箱包、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营业范围:品牌管理,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服装鞋帽、家居用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化妆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176),发证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73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7-03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收到广西科学技术厅、广西财政厅、广西国家税务局、广西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109),发证日期:2017年7月31日,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